

做個良好僱主 為僱員提供更多強積金選擇



“作為良好僱主，你可考慮不同的方案以增進僱傭關係，例如檢討僱員的薪酬福利、提供更多培訓機會、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及生活平衡措施等。此外，僱主還可以為僱員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選擇，這樣不但能讓僱員從不同強積金計劃／受託人中挑選更切合個人需要的計劃和基金，更可加強他們對強積金計劃及投資的關注和了解。對僱主而言，此舉有助建立良好僱傭關係，亦可提高員工士氣和對公司的歸屬感，有助吸引優秀員工，達致雙贏效果。”

如何挑選適合 僱員投資需要的 強積金計劃／受託人？

與僱員溝通

首先，僱主要先與僱員溝通，了解他們的強積金投資取向及需要、聽取他們對原有計劃／受託人的意見。至於僱員對新增計劃／受託人的期望，尤為重要。

僱主需要搜集原有計劃／受託人與其他計劃／受託人的資料作比較：

- 檢討原有計劃／受託人所提供的服務、收費、基金的種類及投資表現¹；
- 向其他受託人索取個別計劃的銷售文件、基金便覽和收費表；
- 參考積金局網站最新推出的「基金表現平台」<<https://fpp.mpfa.org.hk>>、「收費比較平台」<<http://cplatform.mpfa.org.hk>>及載列於同一平台的「低收費基金列表」，比較不同基金收費和表現；

- 參考「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tscplatform.mpfa.org.hk>，比較市場上各受託人的服務；
- 積金局網站；及
- 從其他途徑了解受託人的服務（例如口碑、用家的意見和經驗）。

進行比較

僱主根據所搜集的資料，比較原有及其他計劃下的基金種類及受託人提供的服務，尤其當僱員反映原有計劃／受託人有不足之處，並提述對新增計劃／受託人的訴求。僱主可以參考下列兩大因素來檢視和評估原有及新增計劃／受託人：

（一）受託人的服務範疇及水平

受託人提供的行政支援配套及服務，例如受託人提供的表格是否容易索取及填寫、有否提供計算供款的電腦軟件、工具及相關支援等，或有否提供供款紀錄。職員的服務水平及態度亦在考慮之列。

受託人提供的資訊發放服務亦需詳加考慮，例如，查閱供款紀錄及交易紀錄的方便程度及途

¹ 基金表現受很多不同因素影響，而基金往績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若比較基金表現，應以同類基金作比較。有關基金表現的資料，可參考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網站：<www.hkifa.org.hk>。

徑、資訊發放渠道是否清晰及時、每年提供基金便覽和權益報表的次數，以及受託人有否為僱員提供定期舉辦檢討基金表現的講座／研討會。

(二) 計劃及基金特點

為了讓僱員挑選切合其需要的基金，僱主應該注意計劃所提供的基金種類，例如投資哪些類型的資產和市場，而基金交易資料，例如轉換基金的服務承諾、是否設有次數限制，以及基金買賣的頻密程度（例如每日、每週一次）也須加以考慮。

當僱主評估強積金計劃時，切勿忘記基金收費這一部份。各基金會因應管理的複雜程度而有不同的收費，並應選擇相同類別的基金作比較。除了參考積金局「收費比較平台」及「低收費基金列表」外，僱主還可以直接向受託人查詢基金收費的最新資料。

若決定增加選擇

若果僱主決定為僱員增加選擇，須先登記參加新增的強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新計劃的相關文件（例如銷售文件、成員指南）作為參考。若僱員選擇轉移至新增的計劃，僱主須向新增受託人遞交「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第(MPF(S)-P(E))號表格）和僱員登記表格，以及受託人所需的文件。僱主亦需向原有受託人發出有關僱員轉移計劃的通知和受託人所需的額外文件。若僱員選擇留在原有計劃，僱主則無須作額外安排。

原有受託人會在收到新受託人通知後的30日內，完成權益轉移程序。完成後，原有受託人會發信通知有關僱員轉移程序已完成，而新受託人會發出參與通知予僱員。

至於新入職僱員，僱主可提供相關資料作為參考，讓他們在多個強積金計劃中作選擇，並協

助登記參加其選定的計劃，而僱主必須根據僱員已選擇的計劃定期作供款，並發出供款紀錄。

僱主僱員注意事項

❓ 僱員轉移至其他計劃的次數有否設上限？

轉換次數的上限由僱主決定。僱主可提醒僱員強積金屬長線投資，要以較長線的角度去評核基金的表現，不宜只因個別基金短期的價格波動而作出轉換。

❓ 若僱員選擇了新增的計劃，他們是否必須把所有強積金從原有的計劃一筆過轉移？

僱員可選擇將強積金一筆過由原有計劃轉移至新增的計劃，然後在新增的計劃作出供款。但如僱員欲將強積金保留在原有計劃繼續滾存投資，可以考慮在原計劃開立一個個人帳戶，透過僱員自選安排，把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的強積金轉移至該個人帳戶；而在新增的計劃作出日後的供款，則須透過僱主與有關受託人作出安排。

❓ 若僱主接到僱員就挑選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時有疑問，可怎樣提供協助？

僱主除了可以安排負責強積金事宜的員工協助處理僱員的詢問外，亦可向僱員提供個別強積金受託人的聯絡方法，讓他們直接查詢。事實上，僱主亦可安排受託人為員工安排簡介會，詳細解釋所提供的強積金計劃及服務。■

如果想了解更多有關強積金計劃的資訊，請聯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網址：www.mpfa.org.hk

電話：+852 2918 0102

傳真：+852 2259 8806

